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5日起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 1、增加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2、删除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表述。
- 3、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的余额处理方式由按舍去尾数方法调整为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详见更新的《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 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 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 025660)
-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 50%
7 天≤N<30 天	0. 50%
N≥30 天	0.0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50%。

-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 2、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 400-887-9555

电话: (0755) 83076995

传真: (0755) 83199059

联系人: 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 (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 (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 (0755) 83199266

联系人: 冯敏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4、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修改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55

网址: 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	无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部分		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
前言		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	41、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	41、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
部分	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	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释义	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	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
	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	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
	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额的行为
	无	56、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
		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和 C 类
		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7、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
		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基金份额
		58、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
		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费的基金份额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
		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的费用
第三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部分	无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
基金		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的基		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从
本情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
况		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
		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
		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

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 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部分 基金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 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行计算;

的申

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购 与 赎回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 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 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 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 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 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 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 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 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 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 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 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 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 **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 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 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 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 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 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该类基金份额净申购金 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 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 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 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 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该类基金份额**有 效赎回份额乘以<u>该类基金份额</u>当日基金份额净 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u>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u>投资人 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 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 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 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 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
-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部分

基 金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 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 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 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 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 ……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u>相应类别基金份额</u>的价格。……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的公告
-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 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 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 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 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 关机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

合 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第十

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 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 票权。

一、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 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 份额类别设置;

五、估值程序

四部

基金资产

分

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 • •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 • • •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 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 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五部

一无

式

分 |

基金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

费用

与 税 | 无

收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 • • •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错误偏差达到<u>本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 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本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 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 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 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 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 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

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 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 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 <u>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 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 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六 部

分 基金 的收

分配

益与

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 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 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 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 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 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 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减去本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将导 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 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 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 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 规则》的相关规定。

.....

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 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 则》的相关规定。

.

第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部

(五) 基金净值信息

分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 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 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八) 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 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 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 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 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 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 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 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 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八) 临时报告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本类基金 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 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 认。